

植物方案〔2019〕4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3~4月，我中心对《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位于天津市和河北省境内，线路起于宝坻分输站，途经天津市宝坻区、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清县，止于永清末站，全长 111.82 公里（其中天津市 56.48 公里，河北省 55.34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224 亿标准立方米每年，管径 1422 毫米。全线新建分输站 1 座、阀室 5 座，竖向布置均采用平坡式布置，需新建进站道路 288.00 米，设置管道标示桩 700 个、警示牌 390 个。全线采用定向钻穿越大、中型河流 6 次、养殖塘 5 次，开挖穿越小型河流沟渠 100 次，顶管穿越等级公路 40 次、铁路 2 次，套管穿越铁路 2 次。项目建设需设置施工区 40 处，新建施工便道 5.00 公里、整修施工便道 7.00 公里。

项目总占地 303.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7 公顷，临时占地 300.9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86.9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43.61 万立方米，填方 143.31 万立方米，借方 0.77 万立方米（外购），弃方 1.07 万立方米（弃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项目总投资 29.55 亿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

年降水量 509.0~612.0 毫米，年蒸发量 1777.0~1962.0 毫米，年均风速 2.3~3.4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褐土、潮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沿线林草覆盖率为 25%~34%；土壤侵蚀以微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沿线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4 月 8 日，我中心在北京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宝坻区水务局、武清区水务局，建设单位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昊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天津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且全线位于京津冀都市圈区域规划范围内，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穿越工程产生的弃渣弃至指定地点的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3.3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6 万吨。管道作业带区和公路铁路穿越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天津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全线位于京津冀都市圈区域规划范围内，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站场阀室工程区、管道作业带区、河流沟渠穿越区、公路铁路穿越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6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站场阀室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碎石压盖、排水、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雨水集蓄利用措施。

(二) 管道作业带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排水、沉沙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排水、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三) 河流沟渠穿越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护岸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四) 公路铁路穿越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堆土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边坡防护、

排水、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五)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六)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铺垫、拦挡、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管道作业带区和公路铁路穿越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24.65 万元，其中天津市 210.38 万元，河北省 214.2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9年4月24日印发
